

上未嘗不釋然也。相持十餘日，契丹計索欲引去，始遣使請和。既有約矣，又率其衆詐欲填壕，會有飛矢射其統軍殺之，契丹大擾。其請和遂益堅，準不肯虜使來，益恭。上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時上厭兵事，姑欲羈縻不絕而已。於是有所謂準不願與虜平，幸有兵事以自取重。上亦不悅，準不得已乃許之。當時虜舉國來寇，入中國千餘里，其歸不十日不能出漢地，郡邑堅壁清野以待寇，虜人馬飢乏，百萬之衆可毋戰而死。虜窘如此，誠少抑緩之，契丹不敢不稱臣，幽州可必得也。又遺事曰：虜請和，上以問公，公曰：「如用臣策，可數百年無事，不然四五十年後，臣恐戎心又生矣。」上曰：「朕不忍生靈受困，不如且聽其和。」五十年後，安知無能捍塞者乎？戎遂得和。

眞宗之次澶淵也。一日語寇萊公曰：「今虜騎未退，而天雄軍截在賊後，萬一陷沒，則河朔皆虜境也。何人可爲朕守？」魏萊公曰：「當此之際，無方略可展，古人有言：『智將不如福將。』臣觀參知政事王欽若、福祿未艾，宜可爲守。於是即時進熟，出勅退召欽若，諭以「上意，授勅俾行。欽若茫然自失，未及有言。」



公遽曰。主上親征。非臣子辭難之日。參政爲國柄臣。當體此意。駟騎已集。仍放朝辭。便宜即塗身。乃安也。遽酌大白飲之。命曰。上馬盃。欽若驚懼。不敢辭。飲訖拜別。公答曰。參政勉之。回日即爲同列也。欽若馳入魏。則戎虜滿野。無以爲計。但屯塞四門。終日危坐。越數日虜騎退。乃召爲次相。或云王公數進疑辭於上。前故乘公因事出之。以成勝敵之績耳。

上在澶淵。遣王文正公旦還守東都。旣至直入禁中。下令甚嚴。使人不得傳播。後車駕自河北還。公宗人及子弟輩皆出迎於郊外。忽聞後有呵喝之聲。敬焉而視之。乃公也。其處事謹密如此。

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司馬公言。眞僞不可知。使其眞非自至。不爲瑞。若僞爲遠夷。笑願厚賜而還之。因奏賦以諷。

蘇公頌嘗權樞密院邊帥。遣种朴入奏。得謀言。阿里骨已死。國人未知所立。蕃官趙純忠者。信謹可任。願乘其未定。以勁兵數千。擁純忠入其國立之。衆議欲如其請。公獨曰。不可。越境而入其國。使彼拒而不受。得無損朝廷威重乎。徐觀其變。俟其定。



而撫輯之未晚也。已而邊奏至，阿里骨固無恙。

趙德明言民飢，求糧百萬斛。大臣皆曰：德明新納誓而敢違請，以詔書責之。真宗以問王文正公。公請勅有司具粟百萬於京師，詔德明來取。真宗大喜。德明得詔書，慙且拜曰：「朝廷有人。」

契丹奏請歲給外別假錢幣。上以示王文正公。公曰：東封甚近，車駕將出，以此探朝廷之意耳。上曰：何以答之？公曰：止當以微物而輕之也。乃於歲給三十萬物內各借三萬，仍諭次年額內除之。契丹得之大慙。次年復下有司契丹所借金帛六

萬事屬微末，仰依常數與之。今後永不為例。

文正公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仲淹以謂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為書告以逆順成敗之說，甚辯。元昊復書語極悻慢。仲淹具奏其狀，焚其書，不以聞。朝廷命仲淹分析。仲淹奏：臣始聞虜有悔過之意，故以書誘諭之。會任福敗，虜勢益振，故復書悻慢。臣以為使朝廷見之而不能討，則辱在朝廷。乃對官屬焚之。使若朝廷初不知者，則辱專在臣矣。故不敢以聞也。奏上，兩府共進呈。宋庠遽曰：范仲淹可斬，杜衍



時爲樞密副使。曰：仲淹之志出於忠果，欲爲朝廷招叛虜耳。何可深罪？爭之甚力。上顧問呂夷簡何如。夷簡曰：杜行之言是也。止可薄責而已。乃降一官知耀州。

契丹遣使借兵伐高麗。明肅欲與之。文靖公堅執不可。后云：適已微許其使矣，不與恐生怨。奈何？公曰：但以臣不肯拒之。既而后語其使曰：意非不欲應，但呂相公堅不可耳。使人無語而去。

皇祐末，契丹使請觀太廟樂。仁宗以問宰相，對曰：恐非祠享，不可習也。樞密副使孫威敏公沔曰：當以禮折之。謂使者曰：廟樂之作，皆本朝所以歌詠祖宗功德也。豈他國可用耶？使人如能留助吾祭，乃可以觀之。仁宗從其議。使者不敢復請。

景德中，朝廷始與北虜通好，詔遣使將以北朝呼之王沂公，以爲太重，請止，稱契丹本號可也。真宗激賞再三，朝論躡之。

北使烏林答天錫來賀慶節，見紫宸殿，既跪進其主書，因跪不起，要我以故事所無之禮。左右失色。虞公允文請駕輿上入內。天錫色沮。公遣閤門傳宰相之令云：使人奸禮，有詔放仗，使介還館，更相



譙責乃因僮者懇祈詰朝再見上壽遂極恭順朝  
論稱快公下其事于邊郡令檄虜中夫錫歸巢獲罪  
高宗上僊朝廷欲用顯仁例遣三使如虜中周益  
公固執不可謂今者事體不同不當畏人而曲徇  
金國賀生辰使人到闕上在喪次議欲宣諭俾  
歸公奏賀禮固不可行但彼遠來止是館伴發遣  
朝廷更無一辭於理未安遂口占數語令使者歸  
附奏中外咸謂得體

善處事十

曹武穆公瑋在秦州有士卒十餘人叛赴虜中軍吏  
來告瑋方與客奕棋不應軍吏亟言之瑋怒叱之  
曰吾固遣之去汝再三顯言邪虜聞之亟歸告其  
將盡殺之

王武恭公德用知定州是時契丹主在燕京朝廷發  
兵屯定州者幾六萬人皆寓居逆旅及民家闐塞  
城市未嘗有一人敢喧呼暴橫者將校相戒曰吾  
輩各當務斂士卒勿令擾我菩薩一旦倉中給軍  
糧軍士以所給米黑誼譁紛擾監官懼逃匿有四



李以黑米見德用曰汝從我當自入倉視之乃往  
召專副問曰昨日我不令汝給二分黑米八分白  
米乎曰然然則汝何不先給白米後給黑米此輩  
見所得米腐黑以為所給盡如是故誼耳專副對  
曰然某之罪也德用叱從者杖專副人二十又呼  
四卒謂曰黑米亦公家物不給與汝曹當棄之乎  
汝何敢乃爾謹誚四卒相顧曰向者不知有八分  
白米故耳某等死罪德用又叱從者亦人杖二十  
召指揮使罵曰衙官汝何不戢士使如此欲求決  
配乎指揮使百拜流汗乃捨之倉中肅然

張乘崖守蜀兵火之餘人懷反側一日合軍旅大閱  
始出衆遂高呼者三乘崖亦下馬東北望而三呼  
復攬轡行衆不敢謹或以此事告韓魏公公曰當  
是時琦亦不敢措置  
文潞公知益州喜遊宴嘗宴鈐轄解舍夜久不罷從  
卒輒拚馬廐為之新不可禁遏軍校白之座客股  
栗公曰天實寒可拚與之神色自若飲如故卒氣  
沮無以為變

王文忠公堯臣使還行至涇州而德勝寨兵迫其將  
姚貴閉城叛公止道左解裝為勝射城中以招貴



且發近兵討之初吏白曰公奉使且還歸報天子爾實叛非公事也公曰貴土豪也頗得士心然初奉使者今不乘其未定速招降後必生事為朝廷患貴果出降

主帥帳下寵卒恃勢嚇民暴取財物民有訴者其人縋城夜遷張忠定公差衙校往捕之戒曰爾生擒得處則渾衣撲入井中作逃走投井申來是時群黨怊怊知其已投井故無它議又免與主帥有不

協名語錄

郡嘗有盜竊發而未獲安撫轉運司憂之遣三班使

臣領悍卒數十人入境捕之卒凶暴恣行以禁物誣民入其家爭鬪至殺人畏罪驚散欲為亂民訴之蘇文忠公投其書不視曰必不奉此潰卒聞之少安徐使人招出戮之墓誌

薛簡肅公奎在成都一日置酒大東門外城中有戍卒作亂既而就擒都監往白公公指揮只於擒獲處令人喫却民間以為神斷不然妄相攀引旬月間未能了得又安其徒黨反側之心也

薛簡肅公奎帥蜀民有得偽蜀時中書印者夜以錦囊掛之西門門者以白蜀人隨之者萬計皆恟恟



出異語。且觀公所爲。公顧主吏。燕之略不取視。民乃止。

王文康公薛簡肅公俱嘗鎮蜀。而皆有名。章獻時同執政。一日奏事已。因語蜀事。文康曰。臣在蜀時有告戍卒反。乃執而斬之於營門。遂無事。簡肅曰。臣在蜀時亦有告戍卒反者。叱出之。亦無事。

張徐公者。任馬軍都帥。被旨選兵。下令大峻。兵懼而欲爲變者。密以聞。上召二府議之。曰。若罪張者。今後帥臣何以御衆。捕之則都邑之下。或至驚擾。尤爲不可。上曰。朕亦此思之。王公曰。累奉德

音。欲任張者。在樞密府。臣以未嘗歷事。今若擢用。使解兵柄。謀者自安矣。乃進者爲樞密副使。諸帥遞遷。謀者果定。上語輔臣曰。王某善鎮大事。真宰相也。

溪洞蠻彭仕義納其子師寶之妻。師寶與子投辰州。生之。且言將謀叛。轉運使李肅之等遂領兵討之。自是入寇不已。仕義方乞復通貢奉。却欲得投來子孫。二府合議。宰相文彥博呼吏擬奏許之。韓魏公曰。二子既還。則爲魚肉矣。他日朝廷何以來蠻夷也。遂議遣殿中丞雷簡夫往議之。先約勿殺師



寶。俾知龍賜州。然後許降。仕義乃聽命。納款荆湖之間。遂無事。家傳

馬少保亮以王均反為西川轉運使。賊平。主將尚誅殺不已。亮救全者千餘人。明年召問蜀事。會械送為賊所誑。誤者八十九人。至京師。知樞密院事周瑩欲盡誅之。亮言。愚民脅從者眾。此特百之一二爾。餘皆竄伏山林。若不貸之。恐遠人危懼。重招朝廷憂帝從之。

五年成都以戍卒為憂。朝廷擇遣大臣為蜀人所愛信者。皆莫如趙清獻公。遂以大學士知成都。然意

公必辭。及見上曰。近歲無自政府復往卿能為

我行乎。公曰。陛下有言即法也。顧豈有例哉。

上大喜。公乞以便宜行事。即日辭至蜀。默為經畧

而燕勞閑暇如他日。兵民晏然。一日坐堂上。有卒

長在堂下。公好諭之曰。吾與汝年相若也。吾以一

身入蜀為天子撫一方。汝亦宜清慎畏戢。以帥眾

比戍。還得餘貲。携歸為室家計可也。人知公有善

意。轉相告語。莫敢復為非者。神道碑

**薛**長孺為漢州通判。戍卒閉營門放火殺人。謀殺知州兵馬監押。有來告者。知州監押皆不敢出。長孺



挺身叩營諭之曰汝輩皆有父母妻子何故作此  
事然不與謀者各在一邊於是不敢動惟本謀者  
入人突門而出散於諸縣村野捕獲是時非長孺  
則一城之人盡遭塗炭矣鈐轄司不敢以聞遂不  
受賞長孺簡肅公之姪質厚人也臨事敢決如此  
事

事

神宗在藩邸聞蘇公頌名及即位公適送伴契丹使  
次恩州驛夜火左右請與虜使出避州兵叩門欲  
入挾公不爲動閉門堅卧如常徐使守衛卒撲滅  
之是夕州人譁言虜有變挾兵亦欲乘間生事至

聞京師使還上問公所以處之者稱善久之益  
知公可用

景祐末西鄙用兵大將劉平死之議者以朝廷委官  
者監軍主帥節制有不得專者故平失利詔誅監  
軍黃德和或請罷諸帥監軍仁宗以問宰相呂  
文靖公公曰不必罷但擇謹厚者爲之仁宗委  
公擇之對曰臣待罪宰相不當與中貴私交何由  
知其賢否願詔都知押班保舉有不稱職者與同  
罪仁宗從之翊日都知叩頭乞罷諸監軍官官  
士大夫嘉公之有謀



王則據貝州反齊州禁兵欲屠城應之或詣言韓公弼告公以齊非所部恐事泄變生時中貴人張從訓銜命至青公度從訓可使即以事付從訓使馳至郡發吏卒取之無得脫者且自劾擅遣中使罪仁宗嘉之康定間元昊寇邊韓魏公領四路招討駐延安忽夜有人携匕首至卧内遽褰幃帳魏公起坐問誰何曰某來殺諫議又問曰誰遣汝來曰張相公遣某來蓋是時張元夏國正用事也魏公復就枕曰汝携匕首去其人曰某不忍願得諫議金帶足矣遂取帶而出明日魏公亦不治此事俄有守陴卒報城櫓上得金帶者乃納之時范純祐亦在延安謂魏公曰不治此事為得體蓋行之則沮國威今乃受其帶是墮賊計中矣魏公握其手再三嘆服曰非琦所及

有刺客至張魏公帳前公顧左右已睡聞爾欲何如對曰某粗讀書知逆順豈為賊用况侍郎忠節安忍相害但見為備不嚴恐後有來者公下執其手問姓名曰言之是邀後利某河北人母在今徑歸矣浚翌日取郡獄死囚斬以徇曰此刺客也後亦無他



蜀之妖人有自號李冰神子者。署官屬吏卒。聚徒百餘人。程文簡公命捕寘之法。而讒之朝者言公妄殺人。蜀人恐且亂矣。上遣中貴人馳視之。使者入其境。居人行旅爭道公善。且曰殺一人可使蜀數十年無事。使者問其故。對曰。前亂蜀者。非有知謀豪傑之才。乃里閭無賴小人。惟不制其始。遂至於亂耳。使者還奏其語。於是上益以公為能。墓誌吳正肅公知蔡州。蔡故多盜。公按令為民立恆保。而簡其法。民便安之。盜賊為息。京師有告妖賊聚確山者。上遣中貴人馳至蔡。以名捕者十人。使者

欲得兵自往取之。公曰。使者欲藉兵立威。欲得妖人以還報也。使者曰。欲得妖人。爾。公曰。吾在此。雖不敏。然聚千人于境內。安得不知使信有之。今以兵往。是趣其為亂也。此不過鄉人相聚為佛事。以利錢財爾。一弓手召之可致也。乃館使者。日與之飲酒。而密遣人召十人者。皆至。送京師。告者果伏辜。墓誌

仁宗朝。李都尉喜。延士大夫。盡聲色之樂。一時館閣清流。無不往者。韓魏公於其間最年少。獨未嘗造焉。李數召而公數以事辭。人有強之者。公曰。固欲



往。但未有名耳。公處之不失和。李莫能致怨。同時諸公亦不以爲介也。

石守道作慶曆聖德詩。忠邪太明白。韓魏公與范公。適自陝西來朝。道中得之。范公拊股謂公曰。爲此怪鬼輩壞了也。公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壞。

伊川嘗言。荆公行新法之初。亦未甚必。然自是天祺輩爭之太力。以激成之。吾輩當分其罪可也。程氏遺書

陳忠肅公嘗爲別試所主文。林自謂蔡卞曰。聞陳瓘欲盡取史學。而黜通經之士。意欲沮壞國是。而動搖荆公之學也。卞旣積怒。謀將因此害公。而遂禁

絕史學。計畫已定。唯候公所取士。求疵立說而行之。公固預料其如此。乃於前五名悉取談經。及純用王氏之學者。卞無以發。然五名之下。往往皆博洽稽古之士也。公嘗曰。當時若無矯揉。則勢必相激。史學往往遂廢矣。故隨時所以救時。不必取快目前也。遺事

元城先生語錄云。東坡下御史獄。張安道致仕在南京。上書救之。欲附南京遞府官不敢受。乃令其子恕至登聞鼓院投進。恕徘徊不敢投。久之東坡出獄。其後東坡見其副本。因吐舌色動。久之人問其



故東坡不答。其後子由亦見之。云宜吾兄之吐舌也。此事正得張恕力。或問其故。子由曰。獨不見鄭昌之救。蓋寬饒乎。其疏有云。上無許史之屬。下無金張之托。此語正是激宣帝之怒。爾且寬饒正以犯許史輩有此禍。今乃再許之。是益其怒也。且東坡何罪。獨以名太高與。朝廷爭勝耳。今安道之疏。乃云其實天下之奇材也。獨不激人主之怒乎。僕曰。然則是時救東坡者。宜爲何說。先生曰。但言本朝未嘗殺士大夫。今乃開端。則是殺士大夫自陛下始。而後世子孫因而殺賢士大夫。必援陛下下以爲例。神宗好名而畏義。疑可以此止之。

劉豫揭榜山東。妄言御藥馮益遣人收買飛鴿。因有不遜之語。知泗州劉綱繳奏。僞榜趙鼎與張浚進呈。浚奏曰。乞斬益以釋誘。上不應。又曰。不然。乞遠竄去。上未允。問鼎繼奏曰。馮益之罪。事實曖昧。然疑似間。有闕國體。若朝廷畧不加罰。外議必謂陛下實嘗遣之。有累。聖德不若暫解其職。姑與外祠以釋衆惑。上欣然出之。浙東浚怒鼎不主己意。鼎曰。自古欲去小人者。急之則黨合。而禍大。緩之則彼自相擠。昔袁紹李訓。必欲盡誅。



官者。基亂漢唐。其事可鑒。今益罪雖誅。不足以快天下。然群閹恐人君手滑。必力爭以薄其罪。不若謫而遠之。既不傷。上之意。彼但見奪職。謫輕。必不致力營救。又幸其去位。必以次規進。安肯容其入耶。若力排之。此輩側目吾人。其黨愈固。而不可破矣。浚歎服其言。

王欽若陳堯叟馬知節同在樞府。一日。上前因事忿爭。上召王文正公。公至則見欽若。誼譁不已。馬公流涕曰。願與王欽若同下御史府。公廼叱欽若曰。王欽若對。上豈得如此下去。上大怒。

乃命下獄。公從容曰。若等恃陛下顧厚。上煩陛下訶譴。當行朝堂。觀陛下天顏不怡。願且還內來。日取旨。上許之。翌日。上召公問欽若等事當如何。公曰。欽若等當黜。然未知坐以何罪。上曰。朕前忿爭無禮。公曰。陛下奄有天下。而使大臣坐忿爭無禮之罪。恐夷狄聞之。無以威遠。上曰。卿意如何。公曰。願至中書。召欽若等。宣示陛下含容之意。且戒約之。俟少間罷之。未晚。上曰。非卿之言。朕固難忍。後月餘。欽若等皆罷。公知永興軍府。有姦民吏不能制。寇公摘其



罪竄湖外。過京師。上變自訴。且告寇公有異謀。呂文靖惡。數人得志。傷信任之體。請加重刑。益遠竄。報可。公不欲外聞。以恩自歸。戒吏不得泄語。外卒無知者。行狀

王欽若為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米濕。不為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米且盡。不能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倉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濕米。不至朽敗。奏至。太宗大喜。手詔答許之。因識其名。任滿入見。擢為朝官。

明道先生攝邑。盛夏塘堤大決。法當言之府。府稟於漕。然後計工。調役。非月餘不能興作。先生曰。如是苗槁矣。民將何食。救民獲罪。所不辭也。遂發民塞之。歲則大熟。

東坡自密徙徐。是歲河決曹村。泛于梁山泊。溢于南清河。城南兩山環繞。呂梁百步扼之。墜于城下。漲不時洩。城將敗。富民爭出避水。東坡曰。富民若出。民心動搖。吾誰與守。吾在。是水決不能敗城。驅使復入。公復獲杖策。親入武衛營。呼其卒長謂之曰。河將害城。事急矣。雖禁軍宜為我盡力。卒長呼曰。太守猶不避涂潦。吾儕小人效命之秋也。執挺入。



火伍中率其徒短衣履屣持斧鉞以出築于南長堤首起戲馬臺尾築於城堤成水至堤下害不及城民心乃安然兩日夜不止河勢益暴城未沉者三板公廬於城上過家不入使官吏分堵而守卒完城以聞復請調來歲夫增築故城爲木障以虞水之再至朝廷從之詔褒之徐人至今思焉。

張忠定公詠復知成都時關中率民負糧以餉川師道路不絕公至府問城中所屯兵尚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公訪知鹽價素高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得以米易鹽於是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中喜而呼曰前所給米皆雜糠土不可食今一一精好此皆真善幹國事者

張詠守蜀季春糶言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爲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糶民以此少敢犯法

張詠知益州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以白公公判其牒曰勘殺人賊旣而案問果一民也與僧同行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自披剝僧寮屬問公何以知之公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



時民間訛言云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郡縣饒  
說至暮路無行人公召犀浦知縣謂曰近訛言惑  
衆汝歸縣去訪市肆中歸明人尚爲鄉里患者必  
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之送上州公戮  
于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沴氣乘  
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識斷不在  
平厭勝。

張忠定公令崇陽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權  
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拔茶而植桑民以爲苦其後  
推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皆已成其爲絹而  
其者歲百萬匹其富至今始令下唯通城一鄉不  
變其後別自爲縣民亦貧至今也

張忠定公採訪民間事無遠近悉得其實蓋不以耳  
目專委於人公曰彼有好惡亂我聰明但各於其  
黨詢之再詢則事無不審矣李昉問其旨公曰詢  
君子得君子詢小人得小人各就其黨詢之雖事  
有隱匿者亦十得八九矣

文潞公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諸城門相近院九十  
八處減價糶賣仍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翌日米價  
遂減前此或限勝斛以糶或抑市井價直適足以



增其氣焰。而終不能平其價。大抵臨事當須有術也。  
文彦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鄠人也。至和中湜  
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  
不從其鄉人多知之。爭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  
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彦博曰。如此  
是愈使感擾也。乃召絲綸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  
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  
衆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包孝肅公拯知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公使歸屠  
其牛鬻之。既而有告私殺牛者。公曰。何爲割某家  
牛。而又告之盜者。驚伏。

述古密直知建州浦城縣。日有人失物。捕得莫知  
的。爲盜者述古乃給之曰。某廟有一鍾。能辨盜至  
靈。使人迎置後閣祠之。引群囚立鍾前。自陳不爲  
盜者。摸之則無聲。爲盜者摸之則有聲。述古自率  
同職禱鍾。甚肅。祭訖。以帷帷之。乃陰使人以墨塗  
良父引囚逐一令引手入帷摸之。出乃驗其手。皆  
有墨。惟有一囚無墨。訊之。遂爲盜。蓋恐鍾有聲。不  
敢摸也。

李侍郎若谷守并門。民有訟叔不認其爲姪者。欲



併其財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畝其叔民辭以  
不敢李固強之民如公言果訟其姪因而正其罪  
分其財

許元初爲發運判官患官舟多虛破釘鞠之數益陷  
於木中不可稱盤故得以爲姦一日元至船場命  
拽新造之舟從火焚之火過取其釘鞠秤之比所  
破財十分之一自是立爲定額

劉器之嘗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  
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  
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  
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  
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  
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  
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二字不  
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即惠穆公也

韓魏公嘗謂處事不可有心有心則不自然不自然  
則擾太原土風喜射故民間有弓箭社公在太原



不禁亦不驅。故人情自得亦可。寓武備於其間。後宋相繼政。頗着心處之下。令籍爲部伍。仍湏用角弓。太原人貧。素只用木弓。自此有賣牛置弓者。人始騷然矣。此蓋出於有心也。

韓魏公言在政府時。極有難處事。蓋天下事無有盡如意。湏索包撓。不然不可一日處矣。

韓魏公待罪中書時。事有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覆論列。湏正而後退。不敢取次便放過。

或問張無垢。君卒中。患難中處事不亂。是其才耶。抑其識耶。先生曰。未必才識了得。必其胸中器局不

凡。素有定力。不然恐胸中先亂。何以臨事。古人平日欲涵養器局者。此也。

又問處事當如何。先生曰。速不如思。便不如當。用意不如平心。

又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已。甚害。

呂氏童蒙訓云。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

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



又云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字。追改日月。重  
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  
君不欺之道也。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二字  
而能有濟者。前輩當官處事。常思有恩以及人。而  
以方便爲上。如差科之行。既不能免。即就其間求  
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搔擾重爲民害。其益多矣。

谷志古清修集

### 使命

公頌充北朝生辰國信使。在虜中遇冬至。本朝曆  
先北朝一日。北人問公孰是。公曰。曆家筭術小異。  
遲速不同。謂如亥時節氣。當交則猶是今夕。若踰  
數刻。即屬子時。爲明日矣。或先或後。各從本朝之  
曆可也。虜人深以爲然。遂各以其日爲節慶。賀  
還奏之。上喜曰。朕思之。此最難處。卿之所對  
中事理。因問虜中山川形勢。人情向背。公曰。虜  
和日久。頗竊中國典章禮義。以維持其政令。上下  
相安。未有離貳之意者。昔人以謂匈奴直百年之



還言其盛衰有數也。

治平中夏國泛使至。將以十事聞朝廷。未知其何事也。時太常少卿祝詒主館伴。既受命。先見樞府。已而見丞相韓魏公。曰：樞密何語？曰：樞府云若使人議及十事。第云受命館伴。不敢輒及邊事。公笑曰：豈有止主飲食而不及他語耶？公乃徐料十事以授祝。曰：彼及其事。則以其辭對。辯某事。則以其辭折。祝唯唯而退。及宴。使果及十事。凡八事。正中公所料。祝如教答之。夏人聳伏。

孫和甫奉使虜中。過魏。請教于韓魏公。公曰：勿以為

夷狄而鄙薄之。甚善。

富文忠公以偽牒事覺。必欲得堂吏。執政不悅。薦公使契丹。欲因事罪之。歐陽脩上書引顏真卿使李希烈事。留公不報。使還。除吏部郎中。樞密直學士。懇辭不受。始受命。聞一女卒。再受命。聞一男生。皆不顧而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徒亂人意。

余公靖慶曆三年。以右正言奉使契丹。入辭。書所奏事于笏。各用一字為目。上顧見之。問其所書者何。靖以實對。上指其字。一一問之。盡而後已。上之聽納不倦如此。



王公巖叟館伴大遼賀正且使使者耶律寬求觀元  
會儀公曰此非夷狄所宜知止錄笏記與之寬不  
敢求

吳奎奉使契丹虜中群臣爲其主加稱號謁公使入  
賀公自以使事有職賀無預也不爲往虜主畏其  
守義甚重之及還中路與虜使遇虜人衣服以金  
冠爲重而紗冠次之其與漢使接衣服重輕皆有  
以相當至是虜人紗冠邀漢使盛服公不許亦殺  
其禮坐是一事出知壽州

劉敞奉使契丹公素知雷山川道里虜人道自古北  
口回曲千餘里至柳河公問曰自松亭趨柳河甚  
直而近不數日可至中京何不道彼而道此蓋虜  
人常故迂其路欲以國地險遠誇使者且謂莫習  
其山川不虞公之問也相與驚顧羞媿即吐其實  
曰誠如公言時順州山中有異獸如馬而食虎豹  
虜人不識以問公曰此所謂駮也爲言其形狀聲  
音皆是虜人益歎服

契丹自晉天福以來踐有幽薊北鄙之警言略無寧歲  
九六十有九年至景德元年舉國來寇真宗用  
寇準計親征澶淵射殺其驕將順國王撻覽虜懼



遂請和。時諸將皆請以兵會界河上，邀其歸。徐以精兵躡其後，殲之。虜懼，求哀於上，遂詔諸將按兵。縱虜歸。虜自是通好，守約不復盜邊者三十有九年。及元昊叛，兵久不決。契丹之臣有貪而喜功者，以我為怯，且厭兵，遂教其主設詞以動我，欲得晉高祖所與關南十縣。慶曆二年，聚重兵境上，遣其臣蕭英、劉六符來聘。仁宗命宰相擇報聘者。時虜情不可測，群臣皆不敢行。宰相以富弼名聞，乃以公接伴。英等入境，上遣中使勞之。英托足疾不拜，公曰：「吾嘗使北，病卧車中，聞命輒拜。今中使

三而公不起，見何禮也？」英瞿然起拜。公開懷與語，不以夷狄待之。英等遂去。左右密以其主所欲得者告公，且曰：「可從從之，不可從更以一事塞之。」公具以聞。上命御史中丞賈昌朝館伴，不許割地而許增幣。且命報聘，見虜主。虜主曰：「南朝違約塞鴈門，增塘水，治城隍，籍民兵，此何意也？」群臣請舉兵而南，寡人以謂不若遣使求地，求而不獲，舉兵未晚。公曰：「北朝忘章聖皇帝之大德乎？澶淵之役，若從諸將言，北兵無得脫者。且北朝與中國好，則人主專其利，而臣下無所獲。若用兵，則利歸臣



下而人主任其禍。故北朝諸臣爭勸用兵者。此皆其身謀。非國計也。虜主驚曰。何謂也。公曰。晉高祖欺天叛君。而求助於北。末帝昏亂。神人奔之。是時中國狹小。上下離叛。故契丹全師獨克。雖虜獲金帛。充物諸臣之家。而壯士健馬。物故大半。此誰任其禍者。今中國提封萬里。所在精兵。以百萬計。法令脩明。上下一心。北朝欲用兵。能保其必勝乎。曰。不能。公曰。就使勝。所亡士馬。群臣當之歟。亦人主當之歟。若通好不絕。歲幣盡歸人主。臣下所得。止奉使者。歲一二人耳。群臣何利焉。虜主大悟。首肯。

久之。公又曰。塞鴈門者。以備元昊也。澶水始於何承矩。事在通好前。地卑水聚。勢不得不增。城隍皆脩舊。民兵亦舊籍。特補其闕耳。非違約也。晉高祖以盧龍一道。賂契丹。周世宗復伐。取關南。皆異代事。宋興已九十年。若各欲求異代故地。豈北朝之利也哉。本朝皇帝之命。使臣則有詞矣。曰。朕為祖宗守國。必不敢以其地與人。北朝所欲。不過利其租賦耳。朕不欲以地。故多殺兩朝赤子。故屈已增幣。以代賦入。若北朝必欲得地。是志在敗盟。假此為詞耳。朕亦安得獨避用兵乎。澶淵之盟。天地



鬼神實臨之。今北朝首發兵端。過不在朕。天地鬼神豈可欺也哉。虜大感悟。遂欲求婚。公曰。婚姻易以生隙。人命脩短不可知。不若歲幣之堅久也。本朝長公主出降。齎送不過十萬緡。豈若歲幣無窮之獲哉。虜主曰。卿且歸矣。再來當擇一受之。卿其遂以誓書來。公歸復命。再聘受書及口傳之詞于政府。既行。次樂壽。謂其副曰。吾為使者。而不見國書。萬一書詞與口傳者異。則吾事敗矣。發書視之。果不同。乃馳還都。以哺入見。宿直學士院。一夕。易書而行。既至。虜不復求婚。專欲增幣。曰。南朝饋

我書當曰獻。否則曰納。公爭不可。虜主曰。南朝既懼我。何惜此二字。若我擁兵而南。得無悔乎。公曰。本朝皇帝兼愛南北之民。不忍使蹈鋒鏑。故屈已增幣。何名為懼哉。若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南北敵國。當以曲直為勝負。非使臣之所憂也。虜主曰。卿勿固執。古亦有之。公曰。自古惟唐高祖借兵於突厥。故臣事之。當時所遣或稱獻納。則不可知其後。頡利為太宗所擒。豈復有此禮哉。公聲色俱厲。虜知不可奪。曰。吾當自遣人議之。於是留所許增幣誓書。復使耶律仁先及六符以其國書來。且求



為獻納。公奏曰：臣既以死拒之，虜氣折矣，可勿許。虜無能為也。上從之，增幣二十萬，而契丹平。契

丹君臣至今誦其語，守其約，不忍敗者，以其心曉。然知通好用兵利害之所在也。溫公曰：錄云：公力爭獻納二字及還。

而晏公已稱納矣。

博見錄云：富公再使以國書與口博之，詞不同。馳還奏曰：政府故為此欲置臣於死，臣死不足惜。秦國事何。仁宗召宰相呂夷簡面問之。夷

簡從容袖其書曰：恐是誤，當令改定。富公益辯論不平。仁宗問樞密使晏殊如何。殊曰：夷簡

決不肯為此。真恐誤耳。富公怒曰：晏殊姦邪，黨

呂夷簡以欺陛下。富公晏公之壻也。其忠直如此。

虜兵退求和親，命曹利用與之約。時契丹已疲，又懼

鎮定大兵扼其歸路，見利用至，甚喜，寢以珠緣貂

褥。虜主求割河北，利用曰：如此，臣得族罪矣，不敢

以聞。許歲給金繒二十萬，虜嫌其少，利用復還奏

之。上曰：百萬以下皆可許也。利用出寇，準召利

用至，帳次語之曰：雖有勅旨，汝往所許無得過三

十萬。過三十萬。勿來見準。準將斬汝，利用股票，再至虜帳，果

以三十萬成約而還。

孔中丞道輔使契丹者，優人以文宣王為戲，公

絕然徑出。虜使主客者邀還坐，且令謝。公正色曰：

中國與北朝通好，以禮文相接，今俳優之徒侮慢



先聖而不之禁。北朝之過也。道輔何謝。虜君臣默然。宣和間。周憲之使虜。到虜營。見其酋長諸貴人議事。虜恃疆誓約曰。燕山一道。全用大金兵力。取到除却平灤等三州。每歲自出租稅六百萬緡。若南宋於歲賂外。更增得此數。乃可商量。公言。本朝與貴國元約云何。今何故輒生此議。况重賦暴斂。乃契丹亡國之法。何足稽也。某受命而來。除許增二十萬銀緡之外。一疋一兩。不敢專輒。虜大怒曰。此事上面商量已定。使人乃如此爭。不知待望歸也。無公答曰。持節出疆。以死報國。分也。若失辭而歸。將

行。面目以見。主上虜拂袖而起。遂遣介冑者數十起坐。隨公凡十有三日。聲言拘留。實欲脅公。俾許所欲。公愈不爲之屈。談笑如常。時與同行圍碁。爲樂。虜日遣親信數輩覘公。知其終不可奪。因改館。遣其酋領來見公。訊之曰。貴國用兵以來。雖號百戰百勝。然今深入燕地。西有天祚。北有四軍。東有張覺。而本朝大兵又在其南。蓋思早爲定計。今行人見留。大事未成。以其觀之。恐非萬全也。虜無以應。但憑公再請于朝廷。公回至雄州。童貫蔡攸懼公見。上發其誕謾。堅留公。惟令馳駟具奏。



取 朝廷指揮而已。公因上疏歷言金國驕悍貪詐前後背違元約之事。本朝初用謀臣言輕與通使實未為得計。但累年聘問理難一旦拒絕。今請求無厭傲很自大。釁端漸起必不能久保歡好。宜詔大臣深講所以禦戎之策。仍敕邊將訓兵積粟。先為隄備。庶幾緩急不失枝梧。於是大忤宰相王黼之意。既而承 朝廷指揮前議增二十萬銀絹。更不施行。今別以中國所出物計直百萬緡為賂。報聘禮成。與其使楊璞撒母等同至。進徽猷閣直學士。復差館伴撒母好為大言。一日出語尤不

適曰若此事不了於南宋不便也。公正色曰使者勿謂 本朝昨瀘溝小失利遂有輕中原心。堂堂大國若遇倉猝忠臣義士不為無人。時同館伴盧益恐言太過。目公乃止。又與公論國書內何不稱大金皇帝尊號。及將雲中別作一事。目欲俾公奏改之。公曰國書出自聖訓裁定一字不可移易。撒母云如此則將去不得。公答以 本朝今遣使報聘此自是 本朝使副將去。何預爾事也。當公與虜爭聲聞館外。上知之屢降宸翰於王黼言周其氣直。何不再令報聘。黼多端沮抑。遂差盧益



充國信使。上以公充送伴。公送虜使至燕山。當賜御筵。楊璞謂燕地是大金取得。將與貴朝少間謝恩。當先北向。同謝大金皇帝。然後南向。同拜南朝皇帝。公答云。兩朝共取燕地。貴國依元約。以地來歸。却受了。本朝歲餉。今地已屬。本朝御筵。又是本朝所賜。豈有先北向拜之理。璞云。如此則御筵也。赴不得。公責之曰。聖上優禮使人。不遠二千里。遣使錫宴。豈可因議事。便不赴。如此行事。於義理上。全無一分去得。反覆折難十次。公知其真頑。莫回。但移文照會而已。自朝廷與金

人結約之後。虜勢日熾。肆為驕蹇。前此漢使例皆莫敢與之校。獨公毅然不顧。語言未嘗少假借。非理之求。一切不從。虜知無以加之。往往辭窮而退。權公邦彥為太學博士。徽宗幸學。設幄堂上。延見諸生。命公講。下武詩。言暢理明。天顏喜甚。恩錫有差。遂有意用公。而公與宰相王黼異議。黼銜之。故報之。使使契丹。虜酋面授國書。責公雙跪。公曰。非南朝禮也。行人不敢承命。虜怒。竟莫奪公之志。洪忠宣公皓奉使大金軍前。歸別持太碩人拜。且泣。時長子甫十三歲。以下皆襁褓。呱呱環列。行路人



不能仰視公弗子也。間關至太原，留幾一年。虜遇使人禮益削，及至雲中。大酋粘罕迫與副使官偽齊，公曰：「萬里銜命，不得御兩宮以歸。大國度不足，以有中原，當還諸。」本朝乃違天以奉逆，豫可磔萬段，顧力不能。忍重之耶？今留亦死，不即豫亦死。偷生狗鼠間，甘鼎鑊不悔也。粘罕怒，命壯士擁以下，執劔夾承之。公不爲動，旁貴人喟曰：「此真忠臣也。」止劔，士以目爲踞，請粘罕怒少霽，遂流遞于冷山。流遞猶中國編窠也。雲中至冷山，行兩月程，距虜二千餘里，地苦寒。四月草始生，八月而雪上。

廬不滿百，皆陳王悟室聚落。悟室使誨其八子，或二年不給衣食，盛夏至衣棉布，番課四隸採薪，它山嘗以雪薪盡，至乞馬矢煨麵而食。困辱十年，多爲詩文以諷，皆憂國傷時語。悟室嘗得獻取蜀策，持以問公公，歷陳古事梗之。悟室銳欲吞中國，曰：「孰謂海大，我力可乾，但不能使天地相拍爾。」公曰：「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自古豈有四十年用兵不止者？」又數數爲言，所以來爲兩國大事。今旣不受，使乃令深入教小兒，兵交使在禮不當執。悟室或應或否。一日大怒曰：「汝作和事官，却口硬，謂我不



能殺汝耶。公曰：自分當死，顧大國無受殺行人之名。此去蓮在灤三十里，使之乘舟，一人蕩諸水，以墜淵爲言，可也。悟室義而止。後歸，宰執賀。皇太后有來歸期。上曰：洪皓身陷虜區，乃心王室，忠孝之節久而不渝，誠可嘉尚。二子皆中詞科，亦其忠孝之報也。先聖福善禍淫之訓於此可見矣。

祖父元黼，早中自滄州被召，脩官制陞對日。上曰：更欲脩一書，非卿不可以。北虜通好八十餘年，盟誓聘使禮幣儀式皆無所考據。朕欲成一書，但患爾來脩書者遷延歲月，不肯早成。然此書浩大，以卿度之，何時可畢？祖父曰：恐湏一二年可矣。上喜曰：果然。非卿不能如是之敏也。及書成，賜名華。我魯衛信錄奏篇上。上讀序引大喜曰：正類序卦之文。蘇氏談訓。





檢查者 譚新嘉  
覆查者 李文琦

冊 共存肆冊

(第肆)

書名	自警編
刊寫時代	宋刊大字
裝式	綫裝
卷數	第戊(以天干為次序)
葉數	壹百肆葉
行格	半葉拾行行式拾字
高廣	高柒寸貳分 廣壹尺又肆分
邊口	左右雙線白口第壹尾下標書名戊第貳魚尾下標葉數口有刻工名氏
印章	首尾有本館朱文長印
其他標識	編中凡刻朝廟號皆工書格末有錢木九江郡齊端平改元三月旦善瑛再
覆查加注	及狀況 書跋

中華民國十三年 冬 月 拾 壹 日

# 自敬言編

## 政事類

政事 鎮靜 信 通下情 濟人憂 救荒  
 救弊 辯誣 獄訟 則賦 兵 制勝

## 政事

龜山先生語錄云。為政要得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衆。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



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己。操縱予奪。總不由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用心。應是不错。決撻了人。宰相出鎮者。多不以吏事爲意。寇萊公雖有重名。所至之處。終日遊宴。所愛伶人。或付與富室。輒厚有所得。然人皆樂之。不以爲非也。張齊賢儻蕩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不治。上聞之。皆不以爲善。唯敏中勤於政事。所至著稱。上曰。大臣出臨四方。唯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

韓魏公勤于吏職。簿書文檄。檢察研核。莫不躬親。左右或曰。公位重年耆。又功名如此。朝廷賜守鄉郡。以養安。幸無親小事。公曰。已憚煩勞。吏民當有受弊者。且俸祿日萬錢。不事事。吾何安哉。

歐陽文忠公嘗語人曰。治民如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効。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爲人診脉。不能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



所至民便。既去民思。如揚州、青州、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傳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議者以爲知言。

張芸叟言：初游京師，見歐陽文忠公，多談吏事，疑之。且曰：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抵文學止於潤身，政

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漢史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復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夷陵荒遠，褊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矣。當時仰天誓心，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張又言：自得此語，至老不忘。是時老蘇父子間亦在焉。嘗聞此語，其後子瞻亦以吏能自任。或問



之。則荅曰。我於歐陽公。及陳公弼處學來。

張忠定公誄。誨李旼曰。子異日為政。信及於民。然後教之。言及於義。然後勸之。動而有禮。然後化之。靜而無私。然後民安而樂業矣。行斯四者。在乎先率其身。不然。則民退必有後言矣。

張忠定公曰。為政之道。府吏曰治。未也。庶民曰治。未也。僧道曰治。未也。未若識見無私。學古之士曰治。斯治矣。

張忠定公每斷事。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者。必為判語。讀以示之。蜀人鏤版謂之戒民集。大抵以敦風

俗篤孝義為本也。

湘上野錄

初張忠定公自蜀還也。詔以諫議大夫牛冕代公。公聞之曰。冕非撫御才。其能綏輯乎。始踰年。果致神衛。大校王均之亂。遂冕據益州。後雖討平之。而民尚未寧。會益州馬公知節徙延安。上以公前治蜀。長於安集。威惠在人。復以公為樞密直學士。遷刑部侍郎。知益州事。蜀民間之。皆鼓舞相慶。如赤子。久失父母。而知復來。鞠我也。公知民信已。易嚴以寬。凡一令之下。人情無不慰愜。蜀部復大治。轉運使黃觀以政迹聞。賜詔加獎。就改吏部侍郎。命



謝濤巡撫于蜀。上遣濤諭公曰。得卿在蜀。朕不復有西顧之憂。

畢文簡公士安。端方沈雅。有清識。所至以嚴正稱。然性謙退。嘗謂人曰。僕仕宦無赫赫之譽。但力自規檢。庶幾寡過耳。

開封府治京師。陳文惠公堯佐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陳文惠為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為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為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

無一人犯法者。神道碑

呂正獻公公著為郡。率五鼓起。秉燭視案牘。黎明出廳。決民訟。退就便坐。宴居如齋。賓寮至者。毋拘時。以故郡無留事。而下情通。凡典六郡。以為常。後雖年高貴重。不少替。單陋邦也。公以愷悌為政。不嚴而肅。轉運司輦乳香萬斤。配賣郡中。公停之。郡庫雖符檄督迫。竟不為強配。

諫議劉公安世。初登第。與二同年謁李若谷。參政三人同起身請教。李曰。若谷自守官以來。嘗持四字。曰勤謹和緩。其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



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聞。李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  
及事來。且道世間甚事。不因忙後錯了。

諫議劉公安世嘗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  
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  
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  
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  
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  
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  
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  
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即惠穆公也。

馬永卿問立身仕官之道於元城先生。問家屬畢曰。  
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  
書云。吏以法令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不獨可以  
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  
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  
故有此言。

曾子固鞏所至。出教事。應下縣責其屬。度緩急與之  
期。期未盡。不復移書督趣。期盡不報。按其罪。期與  
事不相當。聽縣自言別與之期。而按與期者。即有  
所追逮。州不遣人。至縣。縣毋遣人。呼其門。縣初未



甚聽。公小則罰典吏。大則并劾縣官。於是莫敢慢事。皆先期而集。民不知擾。所省文移數十倍。事在州者。督察勾稽。皆有程式。分任僚屬。因能而使。公總攬綱條。責成而已。蓋公所領州多號難治。及公爲之。令行禁止。吏莫敢不自盡。政巨細畢舉。庭無留事。囹圄屢空。人徒見公朝夕視事。數刻而罷。若無所用心者。不知其所操者。約且要。而聰明威信。足以濟之。故不勞而治也。吏民初或憚公嚴已。而皆安其政。旣去。久而彌思之。

御史中丞彭公思永爲政本仁惠。吏民愛之如父母。惟不喜矯情悅衆。揚已取譽。常曰。牢籠之事。吾所不爲。居憲府。多所論奏。未嘗以語人。或疵其少言。惟謝之終不自辯。每謂人曰。吾不爲他學。但幻即學平心以待物耳。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旦得盜銷鑄者百餘人。以託質。質曰。事發無迹。何從得之。宗旦曰。吾以術陰鈎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鈎人。寘之死。而又喜乎。宗旦慙服。悉緩出其獄。始大稱公曰。君子也。范忠宣公知齊州。齊爲山東劇郡。屠販劫盜無虛日。人或勉公曰。公爲政素寬。然齊民兇悍。性好剽劫。



以嚴治之。猶不能戢。若一以寬。恐不勝其治矣。公曰。寬出於性。若強以猛治。則不能持久。猛而不久。以治兇民。取玩之道也。齊有兩司理院。囚繫常滿。多屠販盜竊而督賞者。公曰。此何不責保在外。使之輸納耶。通判州事起白公曰。非不知此。第以此輩兇暴。釋之不旋踵。復紊官司矣。公曰。終當如何。曰。徃徃待其自以疾斃於獄中。是亦與民除害耳。公蹙然曰。法不當死。而在位者以情殺之。豈理耶。遂盡呼出。立于庭下。戒飭之曰。爾輩爲惡不悛。在位者不欲釋汝。懼爲良民害。復紊官司也。汝等若能悔過自新。我欲釋汝。皆叩頭曰。敢不佩服教令。遂釋之。歡呼而出。轉相告語。是歲犯法者減舊歲之半。

范忠宣公知襄城縣。襄城之民不事蠶織。鮮有植桑者。公患之。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爲著作林。著作公宰縣時官也。

邵伯溫初入仕。侍講先生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必立案而後決。或出於私怒。比具案。怒亦散不



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  
或有所立。伯溫終身行之。

昔錢尚書適爲洪州職官。緣事過鄱陽。見彭器資。值  
月朔。有衣冠數十輩來見彭公。設拜。各人進問。起  
居而退。錢在書齋中。窺見甚訝之。因問公。此輩何  
人。公曰。皆鄉里後進子弟也。錢曰。今它處後進。必  
居於位。或與先生並行。何以有此。公曰。昔范希文  
自京尹謫守是邦。其爲政以名教厚俗。敦尚風義。  
爲先。州人仰慕。咸傾嚮之。遂以成俗。故至今爲尊  
長者。以父兄自處。而不辭。後進以子弟自任。而不

敢忽。久之不變也。此大賢臨政之效。可以爲法。

晁文元公適嘗言。歷官臨事。未嘗挾情害人。危人售  
進。保全固護。如免髮膚之傷。

張無垢云。快意事。孰不喜爲。往往事過不能無悔者。  
於他人有甚不快存焉。豈得不動於心。君子所以  
隱忍詳復。不敢輕易者。欲彼此兩得也。

又或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  
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  
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己甚害。

呂舍人本中云。忍之一事。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



先務若能清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  
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  
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  
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曾嘗說喫得三斗醞醋方  
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辨志錄韓魏公語錄  
曰欲成大節不免小忍語錄人有忿爭者和靖尹  
公曰莫大之禍起於湏臾之不忍不可不謹和靖語錄  
趙忠簡公鼎之在越也惟以東吏恤民為務每言不  
東吏雖善政不能行蓋除害然後可以興利易之  
豫利建侯行師謂建侯行師乃所以致豫解公用  
射隼于高墉之上謂射隼而去小人乃所以致解  
鼎之學得於易者如此至是姦猾屏息文場務利  
入之源不令侵耗財賦遂足

前輩言蒞官處有三莫之說事來莫放事去莫追事  
多莫怕。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未有捨此二字  
而能有濟者前輩當官處事常思有恩以及人而  
以方便為上如差科之行既不能免即就其間求  
所以便民省力者不使搔擾重為民害其益多矣



龍圖梅公執事。景祐初以殿中丞出知昭州。嘗著瘴說云。仕有五瘴。急催暴斂。剥下奉上。此租賦之瘴也。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也。昏辰酣宴。弛廢王事。此飲食之瘴也。侵牟民利。以實私儲。此貨財之瘴也。盛揀姬妾。以娛聲色。此帷薄之瘴也。有一於此。民怨神怒。安者必疾。疾者必殞。雖在轂下。亦不可免。何但遠方而已。仕者或不自知。乃歸咎之土瘴。不亦繆乎。其後鄒道鄉志全元符中。謫昭因其說以爲詩。